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0巷12
號

電話：05-5347431 分機 217

傳真：05-534746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一字第1080002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1

主旨：貴局所屬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民國107年度附屬單位決算
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計1紙，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

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	基金名稱	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	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07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	
一、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	
基金來源		531,883,000	766,115,592	—	766,115,592	
基金用途		510,467,000	486,489,188	—	486,489,188	
本期賸餘（短絀—）		21,416,000	279,626,404	—	279,626,404	
期初基金餘額		341,368,000	758,013,063	—	758,013,063	
期末基金餘額		362,784,000	1,037,639,467	—	1,037,639,467	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